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，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开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轮换工作，因此暂无法确定 2022 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确定 2022 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通知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1、基本信息

| 项目组 成员 | 姓名 |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|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|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|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|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 计报告情况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质量控制 复核人 | 龙琦 | 2012 年 | 2010 年 | 2012 年 | 2021 年 | 2021 年签署金徽酒、法本信息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2020 年签署 金徽酒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2019 年签署三利谱、世运电路、金徽 酒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 |

2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